

計畫名稱	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代金
辦理情形	<p><b>一、背景：</b>          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之1規定, 接受基地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 其折繳代金之金額,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本市於110年1月1日修正實施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 並配合修正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 並訂定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後, 自110年3月2日起正式上路。</p> <p><b>二、執行計畫介紹：</b>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政策考量新北市各地區環境條件差異較大, 以不強制比例之容移捐地及折繳代金雙軌並行制之方式推動, 使申請人有更多元方式辦理容積移轉, 並得依基地環境條件選擇最適方案辦理。          本市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 依循「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之1所訂。容移代金金額係由本府委託3家專業估價者, 以土地開發成本法及比較法等估價方法充分反映市場條件估價後, 經公會協檢及本市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委員會審議評定最終價格。公會協檢將提供本府專業估價技術建議, 最終再由府內單位及府外專家學者組成之委員會, 審議最終價格。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後續將納入本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並依上開規定及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運用於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p>

實際績效	<p><b>一、 量化績效：</b> 110年代金收入計16.98億餘元，111年代金收入103.57億餘元，112年代金收入91.42億餘元，總計110年至112年審議完成案件142案，繳入市府公共建設用地基金專戶之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為211億9,702萬元。</p> <p><b>二、 不可量化：</b> 推動容積移轉捐地及代金雙軌制後，容積移轉申請人可依基地環境及自身需求，選擇適當之容積移轉方式，使本市容積移轉更具彈性。另一方面，政府可透過容移代金化被動為主動，取得瓶頸道路、公園綠地等重點地區公保地，以達成加速都市建設及提升環境品質之政策目標。</p>
------	--

# 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新制-推動實施容積移轉折繳代金



## 計畫內容



市府自110年5月開始實施容移代金新制，鼓勵多元容移方式供業者彈性選擇，並引進公會協檢制度加速審議效率，容移折繳代金專款專用於取得公保地。

## 實際效益



自110年5月至112年12月共審議**142**案，已繳容移代金計**211億9,702萬元**

有效提升本市公共設施服務與居民生活品質